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家政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GJZFCG2025-6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家政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国有资金：80.00万元/年，招标人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负责我单位下属约35个派出所的家政服务工作，负责派出所伙食团临时雇用做饭人员（保洁维修搬运人员）的劳务费用发放、日常管理培训、保险上缴等服务,管理人数40人以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家政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家政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 22 条的规定，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8 15:30:00到2025-11-25 15: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8 15: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21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8 15: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2110室。

七、其他

1、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2110室(招标部)提交报名材料。

2、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报名。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投标人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实力，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设备、人员等能力及良好的企业信誉；

(5)获取文件登记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表格格式自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合同履行期限：80.00万元/年，计划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36号包头铁路公安处

联系人：韩警官

电话：0472-2222078

邮件：46543391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2110室

联系人：龚工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472-6237469

邮件：nmggj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